乐府办函〔2026〕5号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乐山市主城区停车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乐山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乐山市主城区停车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4日

乐山市主城区停车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贯彻市委“谋实事、务实干、创实绩”作风建设专项行动部署，全力推进城市更新行动，不断提升城市交通治理能力，有效缓解“停车难”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系统化思维，按照“建设、提升、布网”三同步原则，着力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提升质量，切实解决停车难问题。通过三年攻坚，全市主城区新增公共停车泊位不少于5000个，建立健全全市停车“一张网”体系，实现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公共、商圈等各类停车资源全面共享，构建“有位、有序、共联、共享”的城市停车格局，提高城市出行效率，切实改善人民群众出行体验。

二、重点任务

（一）扩大供给，做优增量。

1.科学建设社会公共停车场。结合区域停车需求，梳理空闲土地，制定《乐山市主城区停车场三年建设计划（2026—2028

年)》，合理布局重点区域社会公共停车场，按照先易后难原则确定建设批次和实施时序。新建停车场周边按照“五同步”要求，同步建设交安设施和管理设备。到2028年底，新增公共停车泊位不少于5000个（其中2026年2000个；2027年2000个；2028年1000个）。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中区政府，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国资委、乐山大佛文物保护（景区）管委会、乐山高新区管委会、苏稽发展建设管委会，城市更新集团

完成时限：2028年12月底

2.补齐重点场所配建短板。对主城区医院、学校、老旧小区等重点区域，深挖潜力、能建则建，结合城市更新等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停车场建设，持续扩大停车泊位有效供给，切实缓解重点区域停车压力，不断改善城市停车环境。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中区政府，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乐山大佛文物保护（景区）管委会、乐山高新区管委会、苏稽发展建设管委会，城市更新集团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提高效率，盘活存量。

3.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对外开放。在保障安全和具备开放条件的前提下，将主城区机关事业单位（不含学校）和市、区国

有企业停车场在节假日、双休日全面对外开放，部分夜间开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局、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市中区政府，乐山大佛文物保护（景区）管委会、乐山高新区管委会、苏稽发展建设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6 年 5 月底

4. 商圈停车场夜间优惠开放。引导商圈停车场夜间实行优惠价对外开放，2026 年在主城区部分商圈启动试点，2027 年在主城区主要商圈全面推广，2028 年在全市逐步推广，有效缓解周边居民停车难。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中区政府，乐山大佛文物保护（景区）管委会、乐山高新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 学校停车场寒暑假对外开放。在保障校园安全有序的前提下，推动有条件的学校停车场在寒暑假对外开放，缓解周边区域停车压力，方便群众出行。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中区政府，乐山高新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6 年 8 月底

6. 物业小区停车泊位错时共享。政府引导、业主自治，积极探索、引导具备条件的物业小区停车泊位对外开放、有偿使用、错时共享，提升停车资源利用效率。2026 年在主城区部分小区

启动试点，根据试点情况，2027 年在主城区逐步推广，2028 年在全市逐步推广。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中区政府，乐山高新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智慧赋能，做大总量。

7. 全力打造全市停车“一张网”。按照“全域覆盖、一网统管、一网通停”要求，建立全市停车“一张网”网络平台，全面升级主城区智慧停车系统，完善车位实时查询、一键导航、无感支付等功能，实现“一次绑定、全城通停”，全市停车泊位周转率明显提升，市民和游客停车体验明显改善。全市各类停车资源信息有序接入，2026 年主城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文体场馆、社会公共、商圈停车场数据全部接入，2027 年主城区各类停车资源信息全面接入，2028 年重点区县停车资源信息逐步接入，形成全市停车“一张网”。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中区政府，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市体育局、乐山大佛文物保护（景区）管委会、乐山高新区管委会、苏稽发展建设管委会，城市更新集团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 适配智慧管理标准。按照“不改变管理模式、不增加经营负担”原则，加快推进主城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文体场馆、社会

公共、商圈等各类停车资源设备、软件系统建设及升级改造，按照接入全市“一张网”时间节点，达到智慧停车系统适配标准；同步完善交安设施和管理设备。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中区政府，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市体育局、乐山大佛文物保护（景区）管委会、乐山高新区管委会、苏稽发展建设管委会，城市更新集团

完成时限：2028 年 12 月底

（四）强化治理，规范提升。

9. 加强充电设施建设。新建、改扩建停车场按照相关规划及标准同步配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构建布局合理、便捷高效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中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乐山大佛文物保护（景区）管委会、乐山高新区管委会、苏稽发展建设管委会，城市更新集团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0. 优化路内停车泊位设置。结合道路交通状况及周边停车场布局，动态调整路内泊位设置。按照“建成一处停车场、取消一段临停位”的原则，根据新增泊位供给及区域停车需求，视情减少周边路内停车泊位，优化路内停车布局，提升道路通行效率。2026 年完成已建停车场周边路内停车泊位优化，此后新建停车

场投用后1个月内，同步完成周边路内停车泊位优化，2028年主城区路内路外停车结构体系更为合理。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中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乐山高新区管委会，城市更新集团

完成时限：2028年12月底

11.深化差异化收费。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综合考虑停车设施等级、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区分不同区域、位置、时段、车型和占用时长等，持续优化差别化收费标准，以价格杠杆引导停车资源高效配置，缓解交通拥堵，提升城市通行效率。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集团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2.开展停车秩序治理。建立停车秩序联合整治机制，聚焦“僵尸车”清理、占用停车位经营、停车欠费清缴等集中开展专项治理，严厉查处违规私设停车设施、私占公共停车资源、机动车违法占道停车等行为，规范停车管理秩序，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城市道路通行环境。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中区政府，市公安局、乐山大佛文物保护（景区）管委会、乐山高新区管委会，城市更新集团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体系。建立政府统筹推进、部门各司其职、属地具体落实的责任体系，同步强化停车数据信息安全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抓总，负责统筹协调、督促调度；市级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责任，推动行业系统停车资源高效利用、管理规范；市中区政府严格落实属地责任，负责辖区内各项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制定本地工作方案，五通桥区冠英片区纳入五通桥区统筹考虑；各地要积极开展城市停车能力提升各项工作，做好相关试点推广和全市停车“一张网”有关工作，加快实现全域停车资源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二）系统高效推进。市中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要聚焦重点内容，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有序推进。牵头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强化日常调度、压实工作责任；责任单位要主动对接、全力配合、认真落实，构建齐抓共管工作格局，有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三）广泛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各地各部门要综合运用官方媒体、社区公告等多种渠道，强化规范停车、文明停车宣传教育，广泛宣传停车能力提升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工作成效。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及时宣传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停车管理，营造良好的停车秩序和社会环境。